**休閒農場復業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名稱 | **○○休閒農場** | 原許可登記證編號 |  |
| 坐落土地 | 　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 段 小段　　 地號等 筆 | 總面積 | 平方公尺 |
| 場址 |  |
| 申請人︵經營者︶ | 姓名 | (或法人、機關/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)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(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/構法定代理人資料) |
| 法人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住家） | （公司） | （行動電話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□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提供委任書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委任代理人姓名:　　　　 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　　　 　　連絡電話:通訊地址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E-mail: |
| 　　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，報請同意休閒農場復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。此致直轄市縣(市)政府 核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申請人： （自然人簽章）(法人/機關(構)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及檢核 | 項次 | 申請人勾稽欄 | 檢附文件 |
| 1 |  | 停業核准函影本。 |
| 2 |  | 停業展延核准函影本。（未曾申請停業期間展延者，免附） |
| 3 |  | 經營者基本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別** | **應檢附文件** |
| 自然人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
| 法人 | 農民團體 | 1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2.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|
|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|
|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| 1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2.公司登記文件影本3.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2擇1)：□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□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、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| 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|
|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| 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|

 |
| 4 |  | **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**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(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；比例尺不得小於1/4800或1/5000)。□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□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)□私有土地：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，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、權利範圍與面積、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、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，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；所有權人為法人者，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)□公有土地：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，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「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，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，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」等提醒內容。) |
| 5 |  | 其他。 |